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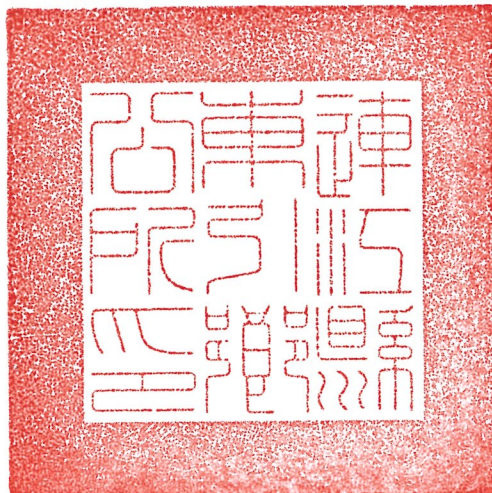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引人字第1120001605號
附件：報名表、簡式履歷表



主旨：本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土木工程技佐約僱代理人員1名（得列備取1至2名）。

依據：依連江縣政府112年4月25日府人組字第1120016758號函暨112年5月3日府人組字第112001918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須役畢。
- (二)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。（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量）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。
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工程業務、工地巡查、本所財經課開口契約、違章建築查報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日期地點：112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9日下午5時止；東引鄉公所民政課（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45號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傳真報名（通訊傳真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填畢傳真至0836-76128，並務必電詢傳真是否收

- 到)，報名表正本最晚於甄選當天送達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、簡式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、役畢證明（男性）、畢業證書、汽機車駕照擇一（各項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；正本驗迄即發還，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）。
- 六、甄選日期地點：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於本所（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）。逾時二十分鐘未到擇以棄權論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（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）：
- (一)電腦處理60%。
 - (二)面試40%。
- 八、僱用期限：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日，自報到日起僱用至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一日止，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，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
- 九、薪資待遇：約僱人員支給報酬四等250薪點起敘，折合金額新台幣42,200元。
- 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得列備取1至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836-77205轉21連小姐。

鄉長林德建